令義解

WA 17
6
11

實重圖書

獄令雜

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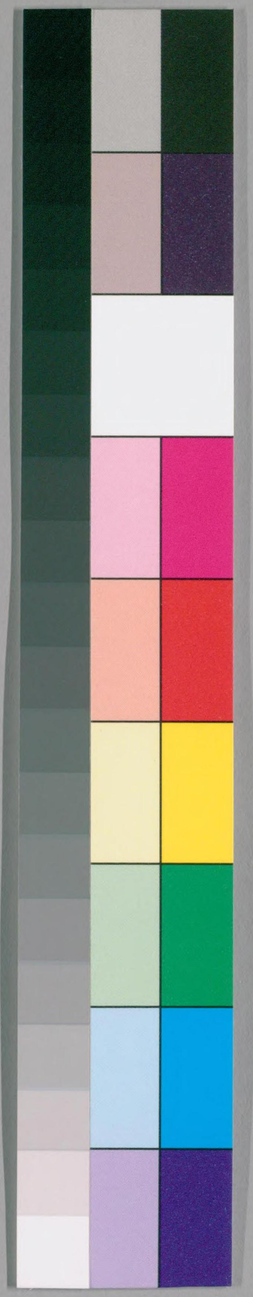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義解 10巻』 請求記号 WA17-6

ガラス使用

唐類函卷七十九
獄確也言拿確人情偽也又謂之牢言牢固堅牢也又謂之圄圄言築土之表牆其形圍也又謂之囹圄囹領也圄禦也

令義解卷第十

獄令第二十九

謂獄者確也。欲確實囚情。凡此一篇。制斷獄法。故云獄令。

凡陸拾參條

凡犯罪皆於事發處官司推斷。謂事發者。已被告言。其應二三審者。受告處官司。即初告亦是發訖也。官司在京諸司及國郡官司皆是。凡告人罪者皆須於犯處。若不由此例者。不可受推。其路遠及事發者。即於隨近官司告之也。假有人紀伊國盜盬糟津國事發。即取紀伊國中沾之盬准紀伊國上布之沾於摂津國新決之類

帝國圖書館

明治 44.10.25 購求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義解 10巻』 請求記号 WA17-6
ガラス使用

是爲於事發處在京諸司人。京及諸國人在
官司推斷也
京諸司事發者犯徒以上送刑部者謂先申
下刑部。凡在京諸司。除京職外。皆不得斷徒
已上罪故。準告狀罪當徒以上者。直送刑
部。不得斷勾。假有甲乙二人共犯一罪。甲
是隨從減一等。決杖一百。是猶甲乙共送
既不推斷首從未分故也
杖罪以下當司決謂若令收贖
贖司也
共衛府紀捉罪人非貫屬京者謂文云
京者。即知貫屬者。捉
犯夜之罪。衛府當日決放也
皆送刑部者謂決贖並同。其贖物
留郡録數申國也
杖罪

以上郡斷定送國謂斷文并身俱送。其兵士
送所在郡也
覆審訖徒杖罪及流應決杖謂依律
役而家無兼丁者加杖。又累犯徒流加
杖。又雜戸陵戸犯流決杖之類是也
若應
贖者謂有蔭及老
少之類也
即決配謂決杖乃配徒也
嵗贖其
刑部斷徒以上亦准此謂依徒流死罪應決杖
法。刑部亦得決贖。故云亦准此。其死真
決及流真配者自依下文不可准此也
刑部
案謂凡鞫獄官司皆連鞫狀及依辨以成一
案更連寫之與斷文共送官是爲連寫案

申太政官也 申太政官二按覆理盡申奏即按覆事
有不盡在外者遣使就覆 謂依國所斷情理
在京外也 不盡別遣專使就覆
所在按覆與下條
覆囚使共義不同 在京者更就者覆
凡國斷罪應申覆者 謂申猶重也下條云盜發
及徒以上附朝集使申太
政官是皆遣使申覆也 太政官量差使人取強明解法
律者分道巡覆見囚 謂徒以上囚情盡未斷
得伏辨故以罪下不入此條也 事盡未斷者催斷即覆奏
訖録申若國司拄斷使人推覆無罪國司款

伏灼然 謂款誠也服罪輸誠之書
是為款伏即伏辨亦同也 合免者任
使判放仍録狀申其使人與國執見有別者
各以狀申若理狀已盡可斷決而使人不斷
妄生節目盤退者國司以狀録申官附使人
考其徒罪國斷得伏辨 謂結斷已訖
露驗者即役不須待使以外待使其使人仍
惣按覆覆訖同國見者仍附國配役
凡覆囚使人至日先撿行獄囚枷杻 謂在頭曰
枷在足曰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義解 10巻』 請求記号 WA17-6
ガラス使用

祖ト也鋪席及疾病粮餉之事謂餉者遣也有不如法者亦以狀申附考

凡決大辟罪謂辟者罪也死刑為大辟也在京者行決之司三覆奏決前一日二覆奏決日再覆奏謂依律条報應決者聽三日乃行刑。是三覆奏訖更經三日乃聽行刑。今案此條再条之一日即得行決。二法不同。遲速頗異。凡用刑之一道非是好殺欲捨遲從遲是為慎重長。即下條条報之一日不得馳驛行下是綏死之義在外者符下日三覆奏初日一覆奏後日再覆奏。若犯悪逆以上唯一覆奏家人奴婢殺主不須覆奏其京國決囚日雅樂寮停音樂

凡斬罪行刑之日謂徒以上絞獄竟徒以上具二告罪名連者各四十。故杖罪以下不入此條也。死罪行決是為刑行之一日也並宣告犯狀決大辟罪囚皆防援着枷至刑所謂是擬斬人。其議請減人及初位婦人。依下條別有文也囚四人防援二十人。每一囚加五十人。五位以上及皇親聽乘馬。聽親故辞訣謂親屬也。故舊也。訣別也仍曰

未後行刑即囚身在外者奏報之日不得馳
驛行下（謂是嫌其人速致故不令馳下）
凡決大辟罪皆於市（五位以上及皇親犯非惡
逆以上聽自盡於家（謂令罪人在家自死也）七位以上
及婦人犯非斬者絞於隱處（謂不於市鄽人衆之中而別死
於隱避之處）
凡決大辟罪五位以上及在京者刑部少輔以上
監決（謂雖是自盡之人亦在其家監決也）在外者次官以上監

次掾並少輔及次官以下監決（從立春至秋
分不得奏決死刑）（謂奏決者猶若犯惡逆以
上及家人奴婢殺主者不拘此令其大祀及
（八日十四日十五日廿三日晦）
齋日朔望晦上下弦二十四氣假日並不得
奏決死刑在京決死囚皆令彈正衛士府監
決若囚有窮枉灼然者停決奏聞（謂彈正奏聞）
凡囚死無親戚者（謂並無有服之親者）皆於閑地權埋立
牓於上記其姓名仍下本屬即流移人在路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義解 10巻』 請求記号 WA17-6
ガラス使用

及流徒在役死者准此

凡犯流以下應除免官當未奏身死者位記不
追即奏時不知身死奏後云先死者依奏定
罪獄成會赦全原者解見任職事謂依律雜
奏畫會赦者依令解見任職事如特奉鴻恩
惣蒙原放非常之一數合如初不同赦降之例即雜犯死罪別勅故
免者亦不須解見在職事又依考課令本犯

免官以上及贓賄入已恩前獄成者仍以原
従論貶老奪禄並依常法是即流罪以下獄
成會赦降示依此令論也見任之職事也

凡流人科斷已定及移鄉人皆不得辄放妻妾
至配所謂凡流移之人不可辄妻妾以至配
所必須相隨同行其犯義絶者不在此限

如有妄作逗留私還及逃亡者謂此據流移人
已至配所更妄私還及逃亡者其
妻妾私還及逃亡者亦准此法

隨即奏

政官

凡流人應配者依罪輕重各配二流謂近中遠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義解 10巻』 請求記号 WA17-6
ガラス使用

凡流移人太政官量配謂量罪輕重配其遠近故云量配也符至
季別一遣謂太政官録配流人下符刑部及國司也若符在季未
至者聽與後季人同遣謂季未者四季之末月。假有符三月至者
與二夏季人同遣之類也具録應隨家口及發遣日月便
下配處謂刑部及國司。依太政官符録下於流移之國。其刑部流人者太政官差
專使領送也遞差防援連配所付領訖速報元送處並申太政官
若妻子在遠

又非路便預爲追喚使得同發謂雖即在遠而是路便者
待到同行不可更追也其妻子未至間囚身合役者且
於隨近公役仍録已役日月下配所聽折
凡遞送死囚者謂依律鞫獄官囚徒伴在他所
皆令道次軍團太毅親自部領謂專使之外軍毅別自部
領及餘遞送囚徒非死囚者謂錢
部領並差防援明相付領
凡流移人在路皆遞給程粮謂流移之人所經
由處每國給粮令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義解 10巻』 請求記号 WA17-6
ガラス使用

過當界也無請糧停留不得過二日其傳馬給本
臨時處分

凡流移人至配所付領訖仍勘本所發遣日月
及到日准計行程若領送使人在路稽留謂無
故稽留也不依程限領處官司隨事推斷謂凡依
於使處有犯者所部屬官等不得即推徂部送
因徒不依程限者准此令聽所部推斷自餘皆須依
律不可准此仍以狀申太政官

凡流移人移人謂本犯除名者謂依律故殺人
獄成者雖會赦

猶除名是爲本犯除名其闘訟敎除名者謂會赦移郷者亦准此法也至配所六
載以後聽仕謂通仕。其蠱毒流人者須絶其
根類故不聽仕也其犯反逆緣坐流及因反逆免死
配流不在此例謂其謀大逆從者亦准此也即本犯不應
流而持配流者謂元非除名之色故三載聽
仕。若是應除名者亦依六載之法。又案律本犯至
叙法不同除名之例皆悉追收。故時配流者名爲時除名也一
各依本犯收叙法謂蔭者父祖之舊及
除名者叙之舊也其解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義解 10巻』 請求記号 WA17-6
ガラス使用

見任及非除名移鄉者年限准考解例謂依令考解者謂年考解者謂年考是也文云非除名移鄉者准考解例即知移鄉之色解見任也

凡犯徒應配居役者幾内送京師在外供當處官役其犯流應住居作者亦准此婦人配縫作及舂

凡流徒罪居作者皆着鉗若盤枷謂流徒通着鉗若盤枷也有病聽脫不得着巾謂不得着頭巾也每旬給假一日不得出所役之院患假者陪

日謂文云患假即喪假旬假之類不可陪日也役滿遞送本鄉謂此

唯擾徒人流人者非

凡徒流囚在役者囚一人兩人防援謂其囚二人者四人防援者既禁其身不可同在役法仍須臨事量配令堪掌固也在京者取物部及衛士充謂二十府衛士也一人分物部三分衛士一分番防守謂此亦爲兵士

兵士。在外者取當處兵士一分番防守

凡流移囚在路有婦人產者謂配流婦人產子者也並家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義解 10巻』 請求記号 WA17-6
ガラス使用

家口史学指南云父母妻子兄弟子之妻謂之家口

口給假二十日謂流移之人妻妾及從人在路産子者亦給假二十日其同配之人因亦皆從産者停待彼備同行也家女及婢給假七日若身及家口謂皆擾行人不限良賤也遇患或津濟水長不得行者並經隨近國司每日撿行堪進即遣若患者伴多不可停待者謂猶云患者之徒唯擾流移人家口者非假有流移人因患而一人不患者二人不患者二人前行若二人疾患而一人不患者一人停待之類也所送使人分明付屬隨近國郡依法將養謂法者下條獄囚有疾給醫藥救療是也待損

即遣迴送謂不差專使唯若祖父母父母喪軍救須送也謂從流移人在路喪亡者即夫喪亦同依下條夫喪與父母同故也家口有死者三日。家人奴婢者一日

九流移人未達前所而祖父母父母在鄉喪者當處給假三日發哀。其徒流在役而父母喪者謂在鄉喪者其徒在配所喪者亦同此法給假五十日舉哀謂依徒流移人至配所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合者作者聽親終三月然後居作是即侍老疾者自依彼律而不待之人亦依此令立法各異未可同執也祖父母喪妻

他本作三日者非也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義解 10巻』 請求記号 WA17-6
ガラス使用

重者亦同。二等親七日。並不給程。謂不聽出禁所。其雖父母喪亦不得從喪。即餘條稱下給程者皆准此例餘

九婦人在禁臨產月者。謂家女及婦亦准餘條給假七日也責保聽出謂聽出禁所也死罪產後滿二十日流罪以下。謂文云並即追禁。即知杖罪以上。問流移之人當上道時妻妾臨產月。如何。答案上條流移囚在路有婦人產者并家口給假二十日。即有在路給假之法。而無停囚待產之文。雖是臨月猶須配下也產後滿二十日。並即追禁不給程

九婦人犯死罪產子無家口者。謂雖即家人奴婢亦同家口例

管當作掃子

付近親叔養無近親付四隣有欲養爲子者雖異姓皆聽之謂近親四隣之外欲養爲子者。既非兄弟之子。依法不須資蔭。其本色不同者。皆不聽養

九公坐相連謂依律同司犯公坐者即爲四等連坐。各以所由爲首。假令外記檢出有矢者。外記爲首。少納言爲第二。從。右大臣以上爲第二。從。大納言爲第四。從之類。即左右辨二局。不相連及。若外記右辨亦不相連坐。但大納言以上是通攝之官。故於此三局皆爲次官。長官。其中務管監物刑部管判事。矩此之類。亦不相連。若事發監物判事者。其人爲首。着司預事爲從。右大臣以上及八省卿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義解 10巻』　請求記号 WA17-6
ガラス使用

諸司長亜爲長官。大納言及少輔以上諸司
貳皆爲次官。少納言左右辨及諸司糺判皆
爲判官。諸司勘署皆爲主典

凡因父祖官蔭出身得位父祖犯除名罪者子
孫不在追限。若子孫復除名者後叙之日即
從無蔭法 謂文云後叙之日即恐未至之間猶
爲有蔭。是雖從無蔭法也 其父祖因犯降叙者亦從後蔭叙
謂凡
除名子孫於法蒙父祖復免官
等罪降叙者子孫即從降叙之蔭故云亦從

後蔭叙。其三位以上除名限滿勅授五位以
上者。亦是爲降叙者。無色無位雖任犯罪之後猶
依舊入色准據律令
終無還本色文故也

凡官人因犯移配 謂避雖
移勿也 及別勅解見任。若本
罪不合除免及官當者。位記各不在追例 謂若
合除名官當自依除免官當法也 上
條制出仕之年限。此條立不追位之法

凡犯罪應除免及官當者。奏報之日 謂猶云奏
依公式令犯罪解免者。解免之時也
是即奏報之後未毀之前。録報於元任授
已毀之後所司自
知不可更報也 除名者。位記悉毀。官當及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義解 10巻』 請求記号 WA17-6
ガラス使用

免官免所居官者唯毀見當免及降至者位
記降所不至者不在追限謂見當免者假有
年半一例藏一一等以一一官當徒一年即正七位
上是為見當者犯免所居官者暮年之後降
先位一一等叙即正七位下亦是為見免也降
至者假有正七位上更復有歷任位記此犯
免官者三載之後降先位一一等叙即從七位
上是為見免正七位下是為降至者從七位
上是為降所不至者故律云降所不至者
一一等之外歷任之位是其免官一法唯有降
至自餘官當等更無降至者也應毀者並送太政官毀求部
案注毀字謂令凡授官位記乃注毀字以太政官印印毀字

上

凡犯罪應除免官當者不得監事及朝會其被
勅推雖非官當除免徒以上不得入內謂監
會並亦不可得依律有官犯罪無官事發流
罪以下聽以贖論是為非官當徒以上其過
失疑罪元闕非正刑不在制限也其三位以上非解官以上者
謂雖犯死罪會赦解任是為解官其四位以下雖犯杖罪應解官者不合入內仍聽
凡犯罪事發有贓狀露驗者雖徒伴未盡見獲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義解 10巻』 請求記号 WA17-6
ガラス使用

若先依狀斷之 謂依律共二犯罪一逃亡法一斷也 自外徒後追
究 謂召二徒伴一為一追亡一也推二事狀一為一究一 凡犯罪未發及已發未斷決逢格改者 謂依律
贖未死及笞杖未決是也文云未決者自合依格前也 若格重
聽依犯時若格輕聽從輕法 凡告二人罪一非謀叛以上者皆令三審 謂凡告
皆當依實若其虛妄者自得反坐故令其未至三審而有更悔者應受辭牒官司 謂判官以
上是也 並

具曉示慮得反坐之狀 謂可下以二文牒一告上言上不上須二無一審有一文牒已入一曹司一其後二一審一自直以レ口告受辭官人同牒後別日署記也 受辭官人於審後署記審記然後推
斷若事有切害者不在此例 切害謂殺人賊

盜逃亡 謂賊者却囚之類其殺人者不論先後盜及逃亡者不問輕重皆是若殺傷人奴婢准律家人比窮盜也

若強奸良人及有急速之類 謂假如盜決堤坊及放火燒漂人家之類事情急速應追捕者皆是凡此二事欲其未行之前以時防遏故為急速若其已然之後不須更復為切害雖即已行而餘緒侵漏

曉示謂明論其事与衆共知者

猶應為官者亦為急速也其前人合禁告人示禁謂告人禁法示准前人。若有不同者各依本法。其隣伍告事發狀故不在禁限辨定放之

凡告密人皆經當處長官告謂密者謀叛以上應密之事而妄言有密故其密下文及律有乘輿及妖言惑衆亦為密例也。當處者有密之處也長官有事經次官告謂若無次官亦告比界也若長官次官俱有密者謂此皆擾國司故下文云應與餘國相知者所在國司准狀叛掩也任經比界論告受告官司准法示語

更當作延

謂准三審之法示語慮得反坐之狀。但事意切急不可延時日故立即示語至三而止。是名准法示語。其三示已訖事如誣妄即反坐之科當依恒法。若未至三而引虛者亦自依非密而妄言確言有實即禁身擾狀撿校謂撿校猶勘問也若須掩捕者即掩捕謂若賊類衆多須待人兵加此經略不即掩捕。故立文云應掩捕者即掩捕。即依律官司兼告不即掩捕經一日者各與不告罪同。若事須經畧而建時限者不坐是也應與餘國相知者所在國司准狀叛掩謂捕一令云若力不能制者即告比國比郡是也事當謀叛以上雖撿校仍馳驛奏聞謂雖撿校未訖

雖字倒當在
密字下

示語當更下句
讀

仍且糺聞有密之事及發兵之狀其糺
告之處依捕亡令唯糺聞發兵之狀也捨
乘輿及妖言惑衆者檢校訖捴糺謂依律捨
理切害即非有切
害不可入密例也糺
須別糺謂假糺告掩捕者若無別狀不
可更糺追捕謀叛而實是謀叛者
之類也其有雖稱告密示語確不肯道謂直云
吐事狀即依律口報
有密下辨仍執是也仍云事須面糺者受告
官司更分明示語無密反坐之罪謂無密者律
更語示乃
過恒例也慮得無密反坐之罪云非密而妄
言有密是也反坐者律云
謀告謀反及大逆等是也又不肯道事狀者
禁身馳驛糺聞謂留身所在
以上不吐事狀者謂雖稱是謀叛
也給驛差使部領送京若勘問不道事狀因
失事機者與知而不告同其犯死罪囚及配
流人告密者並不在送限謂依律囚告密者
叛以上得告餘罪不
者上道以後六載以前而負流名者也應須
檢校及糺聞者准前例謂攬狀檢校及馳驛
糺聞并留身糺聞等

上道吏宜指南云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義解 10巻』 請求記号 WA17-6
ガラス使用

類皆准上文云云准前例

凡囚逮人爲徒侶者謂假盜賊引人爲伍已同盜之類也皆審鞫由狀然後追捕若追而雪放又更妄引謂初經告訖後亦妄引是既事發更犯合重其罪故録狀申官待使便捕覆也及囚在獄死者年別具狀附朝集使申太政官捕覆

凡察獄之官先脩五聽謂五聽者一曰辭聽觀其出言不直則煩二曰色聽觀其顏色不直則赧三曰氣聽觀其氣息不直則喘四曰耳聽觀其聽驗不直則惑五曰目聽觀其瞭子不直則眊然也又撿諸證信事狀疑似猶未畢移他司仍須捕鞫者囚移他司者連寫本案謂問囚之文案即下條問囚辞定訖司依口寫是也俱移則通計前訊以充三度即罪非重罪謂依律被殺被盜被水火損敗等是也及疑似處少謂雖是重罪而疑似處少亦不必滿三度隨狀量決

不必皆須滿三度若囚因訊致死者皆具申當處長官在京者與彈正對驗

八十字下當有
已上字十歲字
下當已上字

凡訊囚非親訊司不得至囚所聽聞消息謂其訊囚者首判事得聽自餘不合

凡死罪雖已奏報猶訴冤枉事有可疑須推覆者以狀奏聞遣使馳驛檢校

凡問囚辭定訊司依已奏報狀鞫告焉訖對囚讀示

凡禁囚死罪枷杻婦女及流罪以下去杻其杖罪散禁謂不開木索唯禁其出入也案下條別立不脫巾之文故此條散禁以上并皆脫巾年八十。十歲及廢疾懷孕侏儒之類雖

人當作入

犯死罪亦散禁

凡犯罪應入議請者皆申太政官應議者大納言以上及刑部卿大輔少輔判事於官議定

雖非六議但本罪應奏謂上條刑部及諸國當者皆連寫案申太政官案覆理盡申奏是也處斷有疑及經斷不伏者亦衆議量定雖非此官司令別勅參議

若亦在集限若意見有異者人別自申其議

官務簡以狀奏聞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義解 10巻』 請求記号 WA17-6
ガラス使用

凡訊囚非親訊司不得至囚所聽聞消息謂其訊囚者官判事得聽自餘不合

凡死罪雖已奏報猶訪冤枉事有可疑須推覆者以狀奏聞遣使馳驛檢校

凡問囚辭定訊同依口寫訖對囚讀示其杖

雖非八議但本罪應奏謂上條刑部及諸國當者皆連寫案申太政官案覆理盡申奏是也

處斷有疑及經新不改者亦衆議量定雖非此官司令別勅參議

若亦在集限若意見有異者人別自申其議

官務簡以狀奏聞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義解 10巻』 請求記号 WA17-6
ガラス使用　挟み込み物

凡諸司斷事悉依律令正文至典據事唯得檢出事狀不得輒言與奪

凡應議請減者犯流以上若除免官當者並貶

禁謂雖不得議請減之罪亦猶依此禁法也

本犯不用減後法也

並謂非官當者

其位之類也

責保參對謂不禁其身故令赴對也

其初位以上及無位應贖者謂依律七十以上十六以下可贖者亦同也

犯徒以上及除免官當者皆禁公罪徒並

散禁不脫巾謂應議請減以上并婦女皆以上禁也

凡五位以上犯罪合禁在京者皆先奏謂雖被人毆擊折傷以上者盜及強奸亦合先奏不得輒擊也

先禁後奏並聽別所坐婦女有位者亦同謂婦女帶五位以上者亦准上文男法也

若五衛府志以上及兵衛犯罪須追者並聽鞫獄官司經本府追掩本府即奏執遣謂准唐令五人宿衛者其下番者准主帥本府不奏直送皆是贓狀露驗者其事跡未明獄官追攝對問辨定獄官更以狀

牒報本府即奏許之也其王師及衛士者本府即依勅送
謂准罪輕重依法科送
凡奉使有所掩攝謂追捕罪人是也皆告本部
本司不得徒即收捕若急速密者且捕養取
刑部省
本司公文發遣謂凡掩攝罪人皆先經本部本司徒即追捕然後告即取使人之本司公文相知輒遣故云取本司公文發遣其路本部者准上文須知之也
凡婦人在禁皆與男夫別所

乃當作及

凡囚當處長官十五日一撿行無長官次官撿行其囚延引久禁不被推問若事狀雖可知雖事狀一本雖在知下文證未盡謂文證者支舉證也猶云證人支舉證也或告一人數事謂一假有甲云乙是殺人賊類其被告之人亦同在禁即次文云被告人有數事者是也乃被告人有數事者重事得實輕事未畢如此之徒撿行官司並即斬決
凡盜發謂雖不獲盜人而於被盜之家有所損失者亦同申送故云盜發其強盜不得財既是徒以上亦入申例及徒以上囚各依本犯具録發

及新日月年別捴帳附朝集使申太政官二

凡犯死罪在禁非悪逆以上遭父母喪婦人夫喪及祖父母喪兼重者謂依假寧令養父母父母喪者與祖父母同。即遭養父母喪者亦准流徒法。其僧尼在禁遇喪者亦制同。人悉不給程

凡鞫獄官司與被鞫人有五等内親謂猶云五等以上親

及三等以上婚姻之家謂依律同籍為一家即謂同籍乃聽相避也並受業師謂文不稱見受業師即不問官廕家各待同有宿恩皆是。其師於弟子及本主於資人者非

及有讎嫌者皆聽換推經寫帳内資人於本主亦同

凡犯罪須驗位記若位記失落或在遠者皆驗案

凡國有疑獄謂獄有所疑處斷難明者也不決者讞刑部若

謂此不論本罪輕重。但徒以上者皆是。即與上條本罪應奏其情狀異若刑部

仍疑申太政官
九贖死刑限八十日謂入公入私並同此法其限假如二人更犯數罪者亦各立
惣限百二十日之類也流六十日徒五十日杖四十日笞三十日若無故過限不
赴者會赦不免謂雖會非常恩而非勅捨雖有被訴擾理不移前勅者亦不在免限謂假有官人無
故不上已經二三十日准律合杖一百官司斷訖銅十斤罪人申前無故不上非是三十日即被陳之間
過限會赦實窃無故不上誠是二十八日仍疑辨訖還更准律不上二十八日猶亦合杖一百所增減如此之類是多不移前勅也若應徵
官物者准直五十端以上一百日三十端以上二十日不滿二十端以下二十日若欠負官物應徵正贓及贖物
無財以倫者官役折庸謂役力受直曰庸若雖有位之輩無財以
倫者亦役身折酬其五位以上無財之限也其物雖多限
止五年謂此擬入八年猶須折一人一日折布

二尺六寸

凡獄皆給席薦其六紙筆及兵杖捧之類並不得入

凡獄囚有疾病者主守申牒謂主守者當獄囚之物部也判官以下親驗知實給醫藥救療病重者脫去枷杻仍聽家内一人入侍亲看侍其有死者亦即同檢若有他故者謂非法窮死及隨狀推科

凡獄囚應給衣粮薦席醫藥及修理獄舍之類皆以贓贖等物充謂以贓贖物雇里中醫令療也官不給醫闌遺之物亦可充用為在司故也

無則用官物

凡流人至配所居作者並給官粮加役流准此若留住居作及徒役者並給私粮即家貧不能全備者謂徒囚家貧飢餓艱難或絶五十日外所不給者自食

二等以上親不能全給故令二等以上親助其

代備謂以上者女子避人及再改嫁是也代備者五十日内更相備給也五十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義解 10巻』 請求記号 WA17-6
ガラス使用

日粮隨盡公給若去家懸遠絶餉及家人未
知者官給衣粮家人至日依數徵納謂若絶
業單貧者不在徵限也其見囚絶餉者謂在禁未斷及
配之類示准此

凡在京繫囚及徒役之處恒令彈正月別巡行
有安置役使不如法者隨事糺彈

凡犯罪及欠損官物經赦降合免別勅遣推徵
者依赦降例執聞謂假令犯罪及欠損官私
物已經赦降應須赦免若有別勅遣推徵者
亦同赦降例

凡放賤爲家人及官戶逃亡經三十日並追充
賤謂不因年滿而特放者其放後所生男女不可更充賤也

凡犯罪資財入官者若緣坐得免謂依律及逆
叛即年八十及篤疾並免是若有別勅不及緣坐者亦同
謂兄弟之子

各計分法還之謂依律雜戶內應分人多少人
依律不坐也別得雜二子分法留還假有一人年八十有
三一男十一孫一逆或八一一男見在者依令作
三一男分法還老者一人即爲四分若三一男俱
死唯有十一孫者依令諸子均分老人共十孫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義解 10巻』 請求記号 WA17-6
ガラス使用

為二十一下分一每留二一介一與老者是也 即別勅降罪從輕謂緣坐之人降
從輕法假有勅云謀反及大逆者斬
父子配遠流祖孫兄弟配徒之類也 物見在
者亦還之謂未經分配若已經分異者不在還限也 其本罪不合
緣坐而別勅破家者謂假有犯謀大逆者准
科真大逆之類也破家者罪止及一房謂為其罪
資財田宅並皆沒入也 悪元非真犯故唯破一房沒罪主之人其有共財異居者
同居共財者亦得下准二諸子分法一留還也 若受人寄借及質物之
屬當時即有言請券證分明者皆不在録限

其有競財官司未決者依法檢校謂假有競
財之日應罪人得者隨即没入若應入他人者依法還之
凡辨證已定逢赦更翻者悉以赦前辨證爲定
謂假一下夜盗大祀神御物一并於神宮側近殺
人官司意甲投推甲款伏云實盗神物但不
殺人仍引丙為證丙證分明官司攝此辨證
訖時有赦云死罪以下皆悉赦除之唯八虐
不原甲即更翻辞云實是殺人唯不盗物亦
引丁為證丁證分明官司猶依前信不攝後
辨如此之類是名以赦前辨證為定
凡傷撿於人及誣告得罪其人應合贖者銅八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義解 10巻』 請求記号 WA17-6
ガラス使用

被告及傷損之家。即兩人相犯俱得罪之謂依律應贖。故云赦一家非死罪三人之縁坐若應贖者。其銅亦入官也

及同居相犯者。謂同居共財者不限親疎銅入官

凡杖皆削去節目之謂答杖亦准此也

長三尺五寸。訊囚及常行杖大頭徑四分謂雖訊答罪囚猶用四分杖也小頭三分。小頭二分。加大頭三分。小頭二分。

三分笞杖謂用之笞刑之杖也大頭長四尺以下。三尺以上。楷長一尺八寸以下一尺二寸以上。其決杖笞者臀受杖訊者背臀分受須數等。謂假犯人杖九十。應拷訊三十度者。每拷臀分受三十五之類

漢書卷十二平帝紀曰元始元年追謚孔子曰褒成宣尼公五潛曰此孔子謚宣之始闕里誌卷曰礼樂誌祀典大唐太宗貞觀二年
孔子為先聖十一年尊孔子為宣父
穀梁傳云魯哀公二十一冬十月庚子孔子生周十月夏正二月
左傳云哀公十六夏四月己丑孔丘卒周四月夏二月公誄之曰
昊天不弔不慭遺一老俾屏余一人以在位煢煢余在疚嗚呼哀
哉尼父無自律史記孔子世家
孔子通紀卷五後紀上云魯哀公誄孔子為尼父西漢平帝謚礼
孔子為褒成宣尼公東漢和帝封孔子為褒成尊公隋文帝贈孔子為
先師尼父唐太宗升孔子為先聖高宗贈孔子為太師玄宗謚孔
子為文宣王宋真宗謚孔子為玄聖文宣王繼改為至聖文宣王
元武宗封孔子為大成至聖文宣王
六十三代孫孔貞叢闕里志卷四云唐玄宗開元二十七追謚孔
子為文宣王南向坐注五濳云文宣謚始此亦孔子封王之始
宋真宗大中祥符元加謚孔子為玄聖文宣王五年改封為至聖
文宣王
元武宗大德十一詔加封孔子為大成至聖文宣王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義解 10巻』 請求記号 WA17-6
ガラス使用

闕里誌卷十載文志唐玄宗開元二十七加謚文宣王制云弘我
王化在乎儒術發揮此道啓迪含靈自生民以來未有如孔子者
也所謂自天攸縱將聖多能德配乾坤身揭日月故能立天下之
大本成天下之大經美政教移風俗君子之臣父子之民到于今
受其賜不其偉歟楚王莫封魯公不用得夫大聖才列陪臣
捷運旅禍未為崇峻不副於宗人其謂何夫子既稱先聖可追謚
為文宣王令三公特節冊命其後嗣褒聖侯改封嗣文宣公

按褒聖侯謂三十三代及於三十五代矣

服部揚山甫謹記

漢書卷一高祖紀曰
十二十一月行自淮南還過魯以大牢祠孔子之始亦新宮到任謁廟之始
漢書卷十二平帝紀元元始元追謚孔子曰褒成宣尼公五濬曰
此孔子謚宣之始
闕里誌卷四礼樂誌祀典云唐太宗貞觀二年尊孔子為先聖
十一年尊孔子為宣父

服部揚山甫記

十篇之當作兩

令義解十

雜令第三十

謂獄令以上各有條例此篇班雜不同故云雜令

凡隸拾壹條

凡度十分為寸謂度者分寸尺丈引計也所以度長短也分者以北方秬黍中者一分之廣為分秬者黑黍也十寸為尺一尺十尺為丈量十合為籥籥為合也三升為大升一升十升為斗十斗為斛權衡二十四銖為兩謂以秬黍中者百黍之重為銖二十四銖為兩三

特統天皇五年
二月壬寅朔

兩為一大兩一兩。十六兩為一斤。

凡度地量銀銅穀者。謂量者權衡升斗相兼之稱也。文唯舉銀銅。不言金貴於銀。鐵賤於銅。即貴者用多。賤者用大。雖文不言。亦須准知。皆用大此。

凡用度量權官司。謂大藏者及諸國司之類。皆給樣其樣皆銅為之。

凡度地五尺為步。二百步為里。

凡月六齋日。公私皆斷殺生。謂六齋日。八者日。十四日。十五日。二十三日。二十九日。三十日。

凡陰陽寮。每年預造來年曆。十一月一日申送中務。中務奏聞。謂不經太政官。直奏聞也。內外諸司各給一本。謂被管寮司及部司者。別寫給。並令年前至所在。

凡取陰陽寮諸生者。並准醫生。謂先取占氏及世習者。後取庶人十三已上十六已下聰聆者為之也。其業成年限及束脩礼。

凡秘書玄象器物天文圖書。不得輒出。謂秘書者。遁甲

太一一式之類也。玄象器物者銅渾儀之類也。天文圖書者星官簿讀之類也 觀生不得讀占書 謂案唐令有天文生觀生職掌各別。此令無觀生而言觀生者此天文生之別稱也。占書者諸凡以天文占吉凶之書。凡觀生唯得仰觀天文不得以圖書占其妖祥也 其仰觀所見不得漏泄若有徵祥災異 謂吉氣為徵祥凶氣為災異也 陰陽寮奏 謂先經中務後寮奏聞也 訖者季別封送中務入國史所送者不得載占言 謂假如熒惑犯心其占云云之類也

凡國內有出銅鐵處官未採者聽百姓私採 謂文

云官未採。即採之後。百姓不可私採 若納銅鐵抂充庸調者聽自錄非禁處者 山川藪澤之利公私共之

凡知山澤有異寶異木 謂異寶者馬腦琥珀瑪瑙之類也 及金玉銀彩雜色雜物 謂異寶異木之外諸應充國用者皆申太政官奏聞

凡公私材木 謂材而未成器物者。若據擾棟桂之類。既是成器物者。不入賣限。與闌遺同物皆當還主也 為暴水漂失有採得者並積於岸上明在標牓申隨近官司。有主識認者五分

賞（謂若既賞後材主識認者雖物見在不可更還）限三十日外無主認者入所得人

凡取水溉田（謂溉灌注也）皆從下始依次而用其欲縁渠造碾磑經國郡司公私無妨者聽之

凡須修治渠堰者先役用水之家

凡要路津濟（謂不必大路當人往來有要便者皆是也）不堪渉渡之處皆置船運渡依至津先後為次（謂以雜徭差配二人以上檢校及差人夫充其度子）

十人以下每二十人船各一艘

凡廳上及曹司座者五位以上並給茵席其制從別式

凡在京諸司主典以上（謂才伎長上准此也）毎年正月並給座席以下（謂史生官掌之類其五位以上者令從所載及別勅所賜者是也並不在追限者水手僕人）即給

凡官人等因使得賜使事停（謂所賜之物若在追限賜者皆是也）並不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義解 10巻』 請求記号 WA17-6
ガラス使用

等亦准此法。其因使得位亦不追限也

物並徵納 謂不論罪輕重但有依犯追還者皆是

九詢訟 謂財物良賤譜第之類事非侵害應待聽申訴者也 起十月一日至三月三十日檢校。以外不合。若交相侵奪者 謂交者非徐進之詞也。侵者侵損於人也。奪者強取財物不在此例

九家長在而 謂祖父伯兄之嫡子為家長其義不同也 子孫弟姪等不得輒以奴婢雜畜田宅及餘財物私自質舉 謂子孫弟姪等私用家長財物以其為質舉而求利也 及賣若不相侵奪者 謂家長在而不許賣者

九公私以財物出舉者 謂公私以財物出舉者 任依私契官不為理 謂九以物出息者雖是官物不經官司以為判理。任依私契和舉取利 謂文云每六十日取利者亦無取利之法也 不得過八分之一。雖過四百八十日不得過一倍。家資盡者役身折酬 謂家資者家宅

相本問違而輒與及買者依律科罪 謂科違令罪即知違令之物也 任依私契官解之物也 雖是官物不經官司以為判理。任依私契和舉取利 謂文云每六十日取利者亦無取利之法也 不得過八分之一。雖過四百八十日不得過一倍。家資盡者役身折酬 謂家資者家宅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義解 10巻』 請求記号 WA17-6
ガラス使用

及資財也。役身折酬者。其緣官物。役身之法。
上條已有文。唯於私物者。不立程限。故知據
當時當鄉庸作之價以役折。即不限年。遠近皆以
不償債為限也。不得過利為
本。謂假有人受出息錢。已經六十日。唯償其
本未酬其利。利即財主以未酬利更過為本。
便令生子之類。是名過利之本。利更過為
新本。及全過不償之本利。更為新本。亦同也
若違法責利契外掣奪。謂違法責利者。假如
不依八分一之類也。契外掣奪者。九箇物色
目及年月期限。並須依契狀而徵。物色盈
縮。程期皆於契狀。外
牽換強奪之類也
違受寄輒
用之類也。官為理其質者。非對物主不得輒

賣若計利過本不贖。謂四百八十日之外更
經六十日以上不贖者
也。聽告所司對賣。即有乘還之如負債者。逃
避保人代償。謂依律錐負人身死而保人亦
代償。若二人共保而一人身死
者。亦十人全償。不可折死人之分。既
是非不贓。若犯罪配流者。猶徵負人。
凡以私稲粟出舉者。謂此條亦包公私故
契官不為理。仍以一年為斬。謂春時舉受以
秋冬收報是為一年
也。不得過一倍。其官半倍並不得因舊本更
令生利及過利為本。若家資盡亦准上條。謂
役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義解 10巻』 請求記号 WA17-6
ガラス使用

凡出舉兩情和同私契取利過正條者任人糺
告利物並賞糺人
凡於官地得宿藏物者謂昔人以鏡劔金銀等
落為埋沒時代久遠不知財主若於官地
得者即當入其得人其雖有證券分明而不
得子孫仍復認之也皆入得人於他人私地得與地主
中分之謂若父祖自藏而子孫見佃任者不
在中分之限其口分職分皆為私地
也得古器形製異者謂古時鐘鼎之類形製異於常者也悉送

官酬直謂依律備得官田宅者以見任及見
與佃任之主中分若作人反耕犁人得者合
不施功力而作人得者合本主中分借得
凡畜産觸人者截兩角踏人者絆之齧人者截
兩耳其有狂犬所在聽殺之
凡皇親謂不限有位無位也及五位以上不得遣帳内資
人及家人奴婢等定市肆與販其於市沽賣
出舉謂於鄉里出舉也及遣人於外處貨易往來者

不在此例

凡私行人五位以上欲投驛止宿者聽之若邊遠及無村里之處初位以上及勳位亦聽之並不得輒受供給

凡文武官人謂在京官人及婦女不在此限也每年正月十五日並進薪長七尺以上（本注天武天皇白鳳十年）二十束為一檐一位十檐二位以上八檐四位六檐五位四檐初位以上二檐謂勳位准此也無位一檐諸王准此

無位皇親不在此例其帳內資人各納本主

謂中宮及東宮舍人亦皆於本職本坊納

凡進薪之日辨官及式部兵部宮內省共檢校

貯納主殿寮

凡給後宮及親王炭謂嬪以上其皇后者自入供進之例起十月一日盡二月三十日其薪知用多少量給供進炭者使往還當大路近側不得置當方番人及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義解 10巻』 請求記号 WA17-6
ガラス使用

畜同色奴婢（謂假如西海道側近不可畜馬新羅奴婢之類）亦不得
乞傳馬子及援夫等
凡犯罪被斷（謂依律令）其父子應配役（謂依令）不得配禁内供奉
及東宮所駈使（謂供奉者内膳等之属。其禁
配
使
内駈使及東宮供奉亦不可）
凡官戸奴婢死（謂所司檢校）年終惣申（謂所司者官内者）
凡官戸奴婢者每旬放休假一日。父母喪者給
假三十日。産後十五日。其懐姙及有三歳以

義按戦事官解官而一年不仕故假寧令今不云假之限於是拳二十日假者為奴婢者也又流移徒囚假者有別也

下男女者並從輕役（謂其四歳
凡官戸奴婢死役者本司明立功課案記不得
空費公粮
凡官戸奴婢二歳以上毎年給衣服（謂其上
庸令給粮也）春布衫袴各一具。冬布襖袴襦
裙（謂襦者短衣也裙者裳衣也）各一具皆隨長短量給
凡外官有親属賓客経過不得以官物供給
凡外任官人不得將親属賓客往任所（謂其公
式令准）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義解 10巻』 請求記号 WA17-6
ガラス使用

為子孫弟姪。此令廣擬宗族賓客情義不同故設二條。其家口者非在禁限也 及請
占田宅 謂空閑地者 自依常例 與百姓爭利
凡公廨雜物 謂內外諸司公廨其物數待式處分 皆令本司自勾
録其費用見在帳年終一申太政官隨至勾
勘
凡僧尼京國官司每六年造籍三通 謂如外國僧尼在京職造籍
在國不造也 各顯出家年月及臈及德業
謂臈猶年也。年終有臈故稱年為臈。言僧尼云臈也。德者得也
復月安居乃得一臈。故云

猶云得業假如
華嚴三論之類 依式可之。一通留職國以外
申送太政官。一通送中務。一通送治部所須
謂度並令寺准人數出物
凡作檻穽及施機擒者 謂檻並所以捕獸者也 穽者掘地
坊徑及害人
凡正月一日七日十六日。三月三日。五月五日
七月七日。十一月大嘗日皆為節日。其普賜
臨時聽勅

此間宇若京僧尼住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義解 10巻』 請求記号 WA17-6
ガラス使用

凡大射者正月中旬親王以下初位以上皆射
之其儀式及禄從別式

令義解卷第十 終

令卷第十

當卷故清大外史之本令紛失
之間以原武衛奉政之本書寫
點校了
于時文永三年黃鐘晦日

越州刺史平判

本奥云
安貞二年九月十一日書寫了
安貞第三之天淡鐘中旬之候以家説

貴 7 11 27

授原右金吾校尉了
抑金吾者依禀庭訓於累葉之風可瑩
鑽研於玉条之露而中古以降家門悉廢
學之久映仙砌之月父祖共忘道徒翫宮樹
之花爰校尉学始勤学也志元貎志也因之
貳部書律令併授之而已

修理左宮城判官明法博士兼左衛門少尉備中権掾章友

右印行令義解十卷淳越後守平君實時校本以正其脫謬普我
壯時獲見君所點朱子小學書按其自叙書成之後六十餘年於
此君年既過七十云老而篤學蓋復如此則可以想其人矣如今
淳其所校者亦已以為珍也享保戊戌春二月筑後守源君美書

在原判

字斌如朱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義解 10巻』　請求記号 WA17-6

ガラス使用

ガラス使用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義解　10巻』　請求記号 WA17-6